

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9日16时20分许，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系统防腐作业施工期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冠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7XU256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金X营,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防腐产业园(防腐建材博览城)西区3#办公楼商铺4楼413-3号。2021年9月22日,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22日。2023年11月25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441330360,有效期至2026年5月12日,其中资质类别及等级包含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司设置豫西片区,片区经理金X超,负责济源、洛阳地区工作。

2.河南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白云石矿业)成立于2022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MA9NCCHT8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XX,住所: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南樊村西坡东30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5月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8812023056161000136,有效期:2023年5月8日至2032年7月5日。目前矿山处于基建期,基建期:2023

年6月至2024年10月。

（二）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河南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系统防腐工程。2023年9月16日，济钢白云石矿业收购济源市燎原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系统，作为矿山石料的配套加工系统。因该破碎系统已停产三年时间，部分设施设备处于生锈老化状态，需要对破碎站设备进行除锈防腐。2023年12月28日，济钢白云石矿业与国冠公司签订河南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系统防腐工程防腐施工合同。工程范围和内容：河南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指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防腐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工期45天。3月7日国冠公司开始施工。施工现场负责人陈XX，豫西片区经理金X超。

（三）事故现场情况

陈X坠落前所在位置位于破碎系统南边除尘器所在平台，距离地面约7.4米，下方约1.3米处为搭建的放料棚顶透明瓦，陈X在作业移动过程中踩空砸破透明瓦，坠落至地面，坠落时佩戴有安全帽、身上系有保险带。



图 1 涉事工人工作及坠落位置

(四) 安全管理情况

1.国冠公司安全管理情况。2024年3月，国冠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法定代表人金X营，副组长为陈XX；2024年3月，国冠公司任命陈XX为单位专职安全员，负责济钢白云石矿区防腐施工安全工作。国冠公司制定了设备、框架及管道防腐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制度，3月7日，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月21日，参加了济钢白云石矿业的机械伤害应急演练。公司为施工人员陈X、陈X彬、燕XX、左XX、董XX、郑XX投保雇主

责任险，王 XX、王 XX 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济钢白云石矿业安全管理情况。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科，任命王 XX 为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明确。2024 年 3 月 6 日，济钢白云石矿业与国冠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当天，济钢白云石矿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观看《高空作业事故警示视频》，强调作业风险、危险源辨识、加强现场监护等，国冠公司陈 XX、金 XX、燕 XX、左 XX、王 XX、王 XX、董 XX、郑 XX、陈 X 彬、陈 X 参加。济钢白云石矿业对国冠公司施工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通知单、处罚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情况

1.克井镇人民政府

原济源市燎原矿业有限公司（停产中）被济钢白云石矿业收购后，2023 年 10 月 16 日克井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专家进行厂区安全指导性检查；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克井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济钢白云石矿业进行安全检查、复查；2024 年 2 月 1 日，济钢白云石矿业春节放假；2 月 28 日，克井镇人民政府配合市应急局对济钢白云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2.济源市应急管理局

济源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按照 2024 年年度监

监督检查计划对济钢白云石矿业每季度检查一次。2024年1月10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查，下达了（济）应急责改〔2024〕非煤1号责令改正指令书，1月24日复查，完成整改。2月28日，联合克井镇、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白云石矿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下达了（济）应急责改〔2024〕非煤6号责令改正指令书，3月4日复查，完成整改。3月7日，下达《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济源市国泰采矿有限公司大社矿区Ⅱ采区等2家矿山复工复产的批复》，企业正式复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9日7点上班后国冠公司陈XX组织班前会，安排陈X、燕XX在破碎系统装车区上部做除锈工作，郑XX等4人在皮带廊喷漆、除锈，陈X彬负责监护。16时15分许，陈X、燕XX在放料口除尘器外部进行现场除锈作业时，陈X在移动过程中踩空向后倒下，倒下后砸破放料棚顶透明瓦坠落至地面。透明瓦距离地面6.1米。现场运输司机张XX发现后，向济钢白云石矿业公司安全员李XX汇报。16时17分许，李XX到达现场查看人员情况，陈X已陷入昏迷状态，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35分许，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始抢救，17时37分许，陈X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6时17分许，李XX到达现场后，立即向济钢白云石矿业

公司副总王 XX 汇报，随后分别向安全科副科长崔 XX、副矿长卢 X、矿长闫 XX 汇报。闫 XX 接到报告后向总经理王 XX 进行汇报，王 XX 要求积极配合抢救人员，并按要求上报。17 时 36 分许济钢白云石矿业向克井镇人民政府、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克井镇人民政府、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相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王 XX 接到报告后，通知济钢白云石矿业项目部技术负责人韩 XX，韩 XX 通知国冠公司现场负责人陈 XX。陈 XX 17 时左右向国冠公司豫西地区经理金 X 超报告。陈 XX、金 X 超到达现场后积极开展善后处理。目前，死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国冠公司与死者家属已签订协议书。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济钢白云石矿业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伤者进行了及时抢救，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国冠公司积极善后。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开展有序，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陈 X，男，身份证号：4XXXXXXXXXXXXXXXXXXXX，家庭住址：河南省 XX。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章作业。陈 X 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摘除保险带挂钩，不慎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国冠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4 年 3 月 2 日，国冠公司对陈 X 等 8 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填写《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培训内容仅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安全注意事项，未包含安全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方面的培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

2.国冠公司对特种作业管理不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作业人员违规进行特种作业^[2]。陈 X、燕 XX 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进行高处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陈 X，男，国冠公司施工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济源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4]对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陈XX，男，国冠公司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5]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7]的规定，对其处上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3.金 X 超，男，国冠公司豫西地区经理，负责豫西地区的业务及工作安排。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国冠公司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应急管理局、克井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企业内施工、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专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细致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消除施工安全隐患，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防止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国冠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保证相关人员必须全面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相应对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增强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证上岗。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强有力的措施，严防违章作业等行为。

（三）加强外包单位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济钢白云石矿业要切实履行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外包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承包单位相关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加

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大对作业过程的安全检查频率，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